

神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要求，形成2023年度神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为深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我局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本局工作实际，细化具体措施，多维度多渠道多路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

贯彻落实，推动条例宣传。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悬挂条幅、会上集中学习等形式进行条例宣传，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对接，把握更新时效。及时与各股、室、所、队对接各项工作开展、推进和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公开目录规范要求，例行工作按月或按季度更新，阶段性工作按照实施进度阶段性更新，没有相关进展及时发布情况说明；关注时事热点，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关乎切身利益的事项以及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主动回应关切。

规范内容，全面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政策解读稿件2条、主动公开市场监督信息2条、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信息、联合惩戒信息、其他行政事项共395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二是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微信等多种

方式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